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同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
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专项采购项目（文件编号：SXBH-ZFCG-2025-019），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一包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 年食品检验检测专项采购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叁拾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抽检服务。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项目

本次共计抽检食品 415 批次，另增加 6 批次。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00000.00 元

备注：按照招标结果，原检测费用折扣率为 1.4%(4200)，因甲方工作需求，按均价（均价为 714 元/批次）增加 6 批次抽检任务。

103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由乙方开具发票，报请甲方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100%。

五、服务

1. 采购成文件：包含买样费、税费、检测费用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2.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印台区。

六、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抽检不合格率高于去年全省平均水平。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相关部门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样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2.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和实效性；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做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三份），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五份）邮寄印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3. 检验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家抽检系统。
4. 抽检样品的买样费由乙方承担。
5.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筹建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6.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7. 当甲方遇到紧急事件需要进行抽检，乙方必须做到随喊随到，在 4 个小时内赶到甲方指定地点。
8. 乙方在完成甲方年度监督抽检任务的同时，还需要完成甲方 5 批次肉类专项抽检动物源性的抽检工作，并提交检验报告报送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检验结果（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2.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各

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事件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误 5 个工作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对高出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处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铜川市印台进行采样,逾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5%违约金。

十一、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事报采购中心备案。
3.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如需追加抽检批次,以补充合同

形式另行约定，其单价按照中标单价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延安路 61 号

电话：0919-268889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6日

乙方：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眉县
国家级猕猴桃产业园区质
检楼 C 区

电话：0917-56683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
政府广场支行

账号：6105016291010000076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刘宗科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 6日

